

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相关规定，作为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修订后的预案根据最新进展更新了决策程序及部分文字描述，与原预案并无实质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二、关于公司《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本次修订后的可行性分析报告根据最新进展更新了决策程序及部分文字描述，与原预案并无实质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此页无正文，仅为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李 琪_____ 黄涛 _____

2020年5月25日